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或“公司”)八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概要

中茵股份拟将其持有的连云港中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茵”)70%股权、昆山泰莱建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泰莱”)60%股权、昆山中茵世贸广场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酒店”)100%股权、江苏中茵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商管”)100%股权、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100%股权、苏州皇冠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皇冠置业”)和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3.8%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以上合称“拟置出资产”)，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通讯”)20.77%股份(对应闻泰通讯45,578,778股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

(二)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闻天下。

(三) 交易标的

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中茵70%股权、昆山泰莱60%股权、昆山酒店100%股权、江苏中茵商管100%股权、江苏中茵100%股权、皇冠置业100%股权和徐州中茵3.8%股权，拟置入资产为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20.77%的股份。

(四)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述拟置出资产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置出资产于基准日(下文如无特别指明,均指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1456-01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1456-02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1456-03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1456-04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1456-05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1456-06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1456-07号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于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74,142.90万元。

上述拟置入资产的作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88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闻泰通讯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88号评估报告,于2015年3月31日,闻泰通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8,013.29万元,以此计算闻天下所持闻泰通讯20.77%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4,356.61万元。本次资产置换中拟置入资产的作价参照前述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74,356.61万元。

由于上述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接近,交易双方拟进行等价置换,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均为人民币74,356.61万元。由于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作价金额相同,交易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需就本次资产置换向对方另

行支付差价。

(五) 交易交割及人员安置

中茵股份与闻天下应于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的要求互相配合尽快办理本次资产置换涉及之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及交割手续。各方应协商确定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日，并应于资产交割日签署相应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对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予以确认。

自资产交割日起，与拟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闻天下或闻天下指定第三方享有和承担；与拟置入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中茵股份享有和承担。

拟置出资产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拟置出资产接收方闻天下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为本次资产置换之目的及中茵股份现有职工权益的充分保护和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中茵股份将组织召开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相关职工安置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六) 期间损益安排

拟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闻天下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承担，不因拟置出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盈利或亏损而改变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

拟置入资产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中茵股份享有，亏损由闻天下以现金方式向中茵股份进行补足。

(七) 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因违反相关资产置换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相关

资产置换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相关资产置换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八) 资产置换决议的有效期

资产置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荣先生、徐庆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资产收购概要

中茵股份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Wingtech Limited(以下简称“Wingtech”)持有的闻泰通讯23.92%的股份(对应闻泰通讯52,500,000股股份)以及Comm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CHL”)持有的闻泰通讯4.31%的股份(对应闻泰通讯9,453,37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Wingtech持有的闻泰通讯23.92%的股份以及CHL持有的闻泰通讯4.31%的股份以下合称“拟收购资产”)。

(二) 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为Wingtech和CHL。

(三) 交易标的

本次资产收购中涉及的拟收购资产为Wingtech持有的闻泰通讯23.92%的股份以及CHL持有的闻泰通讯4.31%的股份。

(四)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上述拟收购资产的作价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88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闻泰通讯股东全部权益于2015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488号评估报告,于2015年3月31日,闻泰通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58,013.29万元,以此计算Wingtech所持闻泰通讯23.92%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5,647.79万元,CHL所持闻泰通讯4.31%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5,422.11万元。拟收购资产的作价参照前述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101,069.90万元,其中,Wingtech所持闻泰通讯23.92%股份的作价为人民币85,647.79万元,CHL所持闻泰通讯4.31%股份的作价为人民币15,422.11万元。

(五) 交易交割

中茵股份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与Wingtech及CHL应于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部门的要求互相配合并促使闻泰通讯尽快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涉及之闻泰通讯股份的变更登记、过户及交割手续。

前述股份收购协议项下拟收购资产转让自闻泰通讯依照法律和适用的监管规则在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完毕拟收购资产转让备案手续并将中茵股份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记载于闻泰通讯的股东名册后视为拟收购资产交割手续及转让程序的完成,前述手续和程序完成之日即为拟收购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拟收购资产交割日”)。

自拟收购资产交割日起,与拟收购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中茵股份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 期间损益

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至拟收购资产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中茵股份享有，亏损由Wingtech及CHL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中茵股份进行补足。

(七) 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因违反相关股份收购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相关股份收购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相关股份收购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八) 资产收购决议有效期

资产收购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荣先生、徐庆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补充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将于本次资产置换事宜经中茵股份、闻天下、闻泰通讯内部审批机关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外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等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后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荣先生、徐庆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 审议通过《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荣先生、徐庆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荣先生、徐庆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批准了相关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审阅报告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荣先生、徐庆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建荣先生、徐庆华先生回避表

决。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2月19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股东意见,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高建荣、徐庆华、张学政、刘凤委、王艳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刘凤委、王艳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东路支行的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由于上述贷款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海东路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的5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贷款期限为3年。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给予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报酬为人民币 180 万元/年(不含前述董事津贴),以上报酬均为税前报酬。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及上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2016年1月20日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事宜详见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高建荣先生，53岁，大学学历，曾任江苏中茵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徐庆华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曾任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 3、张学政先生，41岁，大学学历，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永盛通讯有限公司、深圳市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唐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4、刘凤委先生，40岁，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研究助理、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主任、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MBA兼职教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委员。
- 5、王艳辉先生，48岁，博士，曾任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手机中国联盟秘书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嵌入式系统分会副秘书长、集成电路及手机行业门户网站集微网创始人。现任上海陆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